

日前,中纪委对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发出通报,包括原琼中县财政局局长、原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、白河县委书记、无锡新区鸿山街道党工委书记、赤壁市地税局局长等多位领导干部受到处分。通知强调,要进一步严明纪律,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执行。

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,纪检部门开出的首张问责清单,赢得公众广泛肯定,这也凸显出中央狠抓改进作风,反对奢侈浪费、反对特权的决心与魄力。

细查清单,不难发现,6个典型问题,均发生在一些基层单位。此一现象提醒我们,中央自上而下力推八项规定,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治理效果,但是在一些基层单位,仍然对八项规定熟视无睹。

无独有偶,近日媒体报道,广东省阳江市大约30名中小学校长,在今年

中央的政令到了下边,往往就成了毛毛雨,甚至有令不行,和一些基层单位自以为身在行政体系末端,心怀侥幸有关

一些基层官员为何无视“八项规定”

1月初分别到云南西双版纳、华东等地公费“考察”和旅游,每人花费4000多元。对于八项规定,地方的说法是“文件到这边可能会慢一些。”这也是发生在基层的现象。

八项规定要做到令行禁止,基层显然是个难点,也是个重点,许多基层单位,对于上面政策反应慢一拍,这堪称一个顽疾。而此一现象,与决策一言堂,权力制衡失效、公众监督难以有效渗透、媒体监督空白等一些系列原因有关。

中央的政令到了下边,往往就成

了毛毛雨,甚至有令不行,还和这些单位自以为身在行政体系末端,心怀侥幸有关。很多基层单位、官员觉得“国务院离我们太遥远”了。所以,有些地方对于八项规定的落实,往往只是走个过场。

另外,一些基层单位、官员之所以有令不止,既是因为上行下效,也是因为相信,上边有人会提供保护、关照。如原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喝红酒事件,珠海国资委纪委第一时间竟然回应称,他们是在学习红酒知识。

而阳江校长旅游事件,当地调查的回复更是令人吃惊,“按规定去考察交流”。

对此,需要“采取专项检查、随机抽查、暗访”,需要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……不仅要严肃追究直接人员的责任,而且要依据规定对有关领导进行问责……要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,查找漏洞和薄弱环节,强化建章立制,推进长效机制建设。

同时,也需要更大范围地激活民众监督的力量。这次通报的6个典型问题,有几个就是公众举报,媒体曝光

的个案。当看到,无论公款吃喝、奢侈浪费,还是官僚、特权作风,民众往往是第一发现人和直接受害者。所以,民众对于落实“八项规定”,有着极大热情和无可比拟的监督优势。

中纪委的首张问责清单处理了一批基层官员,让大家看到了中央自上而下推进、落实“八项规定”的决心。民众也希望,接下来“苍蝇”和“老虎”一起打。如果,有更高级别的单位和官员顶风而上,也当不留情面地调查、处理。

新京报



因公超速?

作者 焦海洋

“高档宴请减少”导致需求量下跌 今年刀鱼“四折起”

老饕们都知道,清明节前是吃刀鱼的好时节。去年此时,贵为“长江三鲜”之一的刀鱼价格一路看涨,让不少市民直呼“刀鱼已加入奢侈品行列”。日前,记者走访铜川路水产市场,发现今年刀鱼价格竟比去年跌了近60%，“一鱼难求”的火爆氛围难见,部分呈现买方市场态势。业内人士分析,由去年的“不愁卖”到今年“大减价”,相信“三公”消费受到遏制、市场需求量下跌是导致刀鱼打折的主因之一。

“大中刀”每斤1800元

在铜川路水产市场,记者一开始到处寻觅售卖刀鱼的招牌,可走过十几家商铺,都没有发现有商户公开售卖。记者随意走进一家水产店,以消费者名义询问是否有刀鱼,商贩说,“稍等,店里没有现货,我马上打电话叫人送来。”

随后,自称“老板娘”的人来到店里:“1800元一斤,去年这样的(刀鱼)卖4000多呢,今年等于打四折。”当记者问为何今年比去年便宜时,老板娘说:“今年量变化不大,好刀鱼比往年还少,但今年酒店买得少、压货多,价掉得厉害。”老板娘热情地端出一整箱

冻刀鱼展示,建议记者尽快购买,一次买5斤以上,可以优惠到每斤1500元。

据了解,刀鱼按照新鲜程度、水域、大小,可分为“鲜刀”和“隔夜刀”,“江刀”和“海刀”,“大中刀”和“中刀”等。“鲜刀”、“江刀”、“大中刀”价格较高。商贩推荐的刀鱼目测一条有约三两,应属“大中刀”。

价格仍“不是给百姓吃的”

记者在水产市场了解到,临近清明,刀鱼价格虽比去年跌了近六成,近期有上涨趋势,但涨幅不大,预计月底最贵不超过2500元/斤,而去年同期,半斤规格的刀鱼售价高达8000元/斤。2002年长江刀鱼每斤价格为200多元,近年来价格直线上升,去年更是冲到5000元高位,十年涨了20多倍,尽管今年价格有所回落,但正如一位鱼贩所说,目前的价格仍“不是给百姓吃的”。

据悉,铜川路市场的刀鱼多数销往高档饭店,用于宴请,以前有些饭店订货一次动辄5斤以上,但今年最多也就2斤左右。目前,铜川水产批发市场每天刀鱼销量在25斤至35斤,周末则在35斤至40斤,与去年相比,进货量少了三成。 文汇报

2013年全国“两会”前夕,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邱学强通报,去年,全国检察机关依法立案查办了薄熙来、刘志军等涉嫌犯罪案件。中央政治局委员、重庆市委书记孙政才也表示,薄熙来案已经移送司法机关,目前案件侦查工作正依法进行中。

“一个省部级贪官从落马到最后判刑,要经过哪些程序,需要多长时间?”“为什么有的快,有的慢?”“落马高官会划出怎样的‘坠落’曲线?”上述话题再次引起公众热议。

“落地时间”并无硬性规定

落马高官从接受组织调查到检察院提起公诉,再到最后获刑,所需时间并无硬性规定。

“对县处级以上官员腐败案件,95%以上是各级纪委先查办。而对省部级官员腐败案件,100%是中纪委先查。”一名长期研究腐败问题的专家表示。

根据相关规定,案件先由纪委介入的,从程序上要经历受理、初步核实、调查和审理等阶段,一般需要6个月,但多个环节可以延长至少1个月。

据媒体报道,中央纪委一名官员说,中央纪委只要对当事人做出开除党籍的处分决定,基本上就表示此人的行为已经构成违法,会要求司法机关介入。

不过也有例外。2012年9月17日、18日,成都市中院一审开庭审理了王立军徇私枉法、叛逃、滥用职权、受贿案,并于9月24日上午宣判。宣判一个多月后,王立军始被“双开”。

案件到了司法程序,持续时间也不同。据媒体2010年统计,在50名省部级落马高官中,从司法机关立案到起诉,经过13个月以上时间的比例最大,但法院审理需时相对较短,半数以上在两个半月内审结。

1年零5个月:从高官到囚徒

尽管落马高官“坠落”所用的时间不同,抑或有规律可循。记者根据公开资料,对陈良宇、田凤山、朱志刚、陈绍

基、郑筱萸等12名省部级高官落马后的信息进行了梳理。根据12人的情况,从接受组织调查到获刑,平均需要1年零5个月左右。而从接受组织调查到被“双开”,平均用时半年左右。

以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原总经理康日新为例。2009年8月5日,中央纪委有关负责人证实,康日新因涉嫌严重违纪,正接受组织调查。2010年1月15日,中央纪委监察部证实,康日新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。11月19日,康因受贿罪被法院一审判处无期徒刑。从高官到囚徒,康日新用了1年零3个多月的时间。从接受调查到被双开,则用了5个多月。

12名落马高官中,田凤山从落马

一个省部级贪官从落马到最后判刑,要经过哪些程序,需要多长时间?

盘点贪官“落地”速度

到判决耗时最长,为两年零2个月,其次是陈同海,耗时比田凤山少1个月。

除此二人以外,其余10人从落马到判决,均不超过两年,且大多集中在一年半左右。如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原主任朱志刚、上海市委原书记陈良宇、浙江省纪委原书记王华元等均为此类情况。

耗时较短的则有重庆市原副市长王立军和国家药监局原局长郑筱萸,前者共用7个多月,后者不到半年。

民意影响“落地”速度

一名在纪检系统工作多年的人士告诉记者,官员从接受组织调查到最后“尘埃落定”,所需时间与案情复杂程度有关。而在实际操作中,上级的要求和社会的关注度,也可能对所需时间产生影响。

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2011年2月因涉嫌严重违纪被免职,2012年5月,

刘志军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,移送司法机关。检察机关已立案查办了该案。

现在距刘志军被调查已有两年多,刘案仍未开庭审理。观察人士指出,刘志军案案情复杂,影响范围广。刘落马后余波未平,不仅牵出了张曙光等多名铁路官员及丁书苗等“红顶商人”,还引发了社会和舆论对铁路系统的质疑和反思。今年的全国人大会议决定,将铁道部分拆为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,加速铁路系统变革,亦是官方在刘志军腐败案后“痛定思痛”的结果。

值得一提的还有山东省政协原主席孙淑义。自2009年12月孙被免职接受中央纪委调查算起,已有3年多时间,目前尚未有被“双开”及移送司法的消息。对孙淑义的违纪情况,官方亦无更多信息披露。

与刘志军、孙淑义相反,郑筱萸从被调查到一审判处死刑,时间不到半年。北京市一中院一名法官曾透露,这是郑的“与众不同之处”。

“按照法院内部惯例,只有民愤极大,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案件,才会这么快判决。这也表明,政府下决心治理药品行业存在的问题,不治不行了,老百姓怨声载道。”该法官表示。

还有比郑筱萸赴死速度更快的。因雇凶制造爆炸,致其情妇柳海平死亡,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段义和于2007年8月9日一审获死刑。自2007年7月9日下午爆炸案发生,到7月16日宣布“双开”并移送司法,再到一审宣判,这名副省级高官在短短一个月内即走完了整个过程,并于9月5日被执行死刑,动作之迅速,颇为罕见。

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周光权等专家认为,官员雇凶杀人,因其恶劣影响和教训作用,比普通老百姓犯罪造成的危害更大。“对段义和的迅速审判,有助于打击官员中的邪气。”周光权说。

不过,上述纪委人士指出,贪官“落地”的速度并非越快越好:“法律要讲程序和证据,铁板钉钉,有时一味快查快办,其实质可能是运动思维。”

廉政瞭望(艾冰)

405名学生遭学校冒名贷款

河南一高校被通报批评

为弥补新校区建设资金的短缺,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在2005年共借用405名学生之名,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贷款207.6万元。昨日,河南机电高专监察处赵老师告诉记者,对于因此给学生造成的不良影响,将会协调银行尽快解决。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人员昨日告诉记者,他们已经就此对机电高专进行了全省通报批评。

昨日,老家周口的孔长征告诉记者,他目前在上海工作,2012年,他多次到当地银行申请信用卡都被拒绝,“当时我也没明白是咋回事,直到今年2月,我办理房贷依然无法办理,到当地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看个人征信报告才知道,我竟然有在2005年4

月26日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贷过5500元个人助学贷款的记录,且逾期三个月才归还,这导致我有不良信用记录。”

由于孔长征当时就在河南机电高专上学,他怀疑学校冒名从银行申办助学贷款,“要不是房贷的事儿,我还不知道自己贷过助学贷款呢。”

昨日上午,记者电话采访了河南机电高专监察处赵老师,他说就此事已在网上回复过。回复称,2005年该校首次为学生办理助学贷款,由于对国家

助学贷款政策了解不够,暂时借用学生助学贷款资金用于弥补新校区建设资金的短缺。当时,共借用了405名学生之名,贷款金额共计207.6万元。后来学校也认识到这种做法不妥,遂于第二年还清了全部贷款。此后未再借学生助学贷款名义使用过资金。

对于孔长征反映的出现不良信用的问题,赵老师说,“我们并没有逾期还款,之所以出现学生所反映的这种情况,是银行的系统对接出了点问题,应该能解决学生反映的问题。”

昨日,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一王姓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“学校也很坦白地承认这个事了。这种贷款,主要审查是在学校,我们只能通过网上审核。贷款时,我们会把合同发给学校,学校组织学生签订合同,签订合同时,管理中心和银行都不在现场,这算是管理方面的一个漏洞吧。”

当记者问有何措施避免学校参与造假时,王姓工作人员说,“我们前期也对此有要求,要求学生申请贷款时,提交审批表,上面有贫困三级证明和

相关家庭信息,具备这样的东西之后,才能发放贷款。”当记者问对此事有无处理方案时,他说:“在全省范围已经通报批评这个学校了。教育厅和银行还要联合下一个文件,一方面自查看其他高校是否存在这种情况,若有将进行整改,若以后还有这种隐瞒不报的类似情况,肯定要对相关领导有处罚措施。”

昨日,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一工作人员接受记者采访时说,这个事还在调查中。

针对此事,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涛认为,学校冒用本校学生的名义进行贷款,导致学生有了信用污点,不能再继续贷款,学校应当为这些学生消除影响,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。 大河报